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学院教发〔2023〕102号

关于签订 2023 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一流专业、一流课程 立项责任书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院部：

根据《贵州商学院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立项结果的通知》（黔商学院发〔2023〕69号），现对“生态文明教育”等 18 个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 3 个校级一流专业、“财产保险”等 10 门校级一流课程进行立项责任书的签订。

具体安排如下：

1. 立项责任书签订在“贵州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http://gycc.fanya.chaoxing.com/portal>）”中的“项目管理平台”完成，立项责任书详见附件 2，平台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

2. 获得立项的项目负责人请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9

日期间在“项目管理平台”中提交立项责任书（超时平台将关闭）、申报书，并将立项责任书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一式二份）（以二级学院为单位）**10月9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办公室120。

3. 2023年校级教改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立项**2023年9月13日起**计算，**项目编号、建设经费**等详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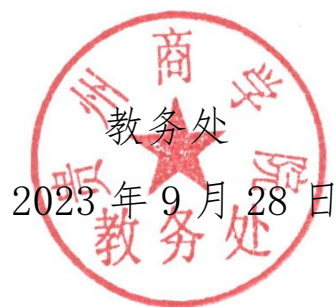
4. 项目须按期结题，结题验收须提交以下资料：结题申请报告、完成预期研究目标的研究成果支撑材料、不少于5千字的项目研究总结报告（查重率不高于30%）、省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教改论文不少于1篇（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低于1篇）。所有项目研究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时，署名“贵州商学院”，标明项目资助名称及编号，凡未标明的成果不得列入项目结题成果报告。

项目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教材、研究总结报告等，要公开发表的论文、要正式出版的教材、研究总结报告等须完成《贵州商学院拟申报项目、拟发布学术成果、重大选题和意识形态审查表（202209版）》（详见附件3）的审查。

5. 项目建设期间将进行中期检查和动态管理。若无法按期结题或结题验收评审未通过的项目按学校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撤项等处理。

请确保提交的纸质版立项责任书与“项目管理平台”上提交的立项责任书内容完全一致。

- 附件：1. 贵州商学院 2023 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立项汇总表(含项目编号、建设经费等)
2. 2023 年度校教改项目立项责任书
3. 贵州商学院拟申报项目、拟发布学术成果、重大选题和意识形态审查表（202209 版）
4. 贵州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项目管理平台”立项责任书上传操作流程



联系人：刘晓晖 杨蕾

联系电话：15286033237 18984149291

技术支持：邓嘉黎

联系电话：15185002661